

民建聯對開徵膠袋收費的意見

2007年7月16日

每年有超過八十億個購物膠袋被棄置在堆填區，相等於每人每日棄置三個購物膠袋。整個社會已就如何減少濫發和使用膠袋進行了多年的討論，也曾進行過不少宣傳教育活動，但誘因不足情況下，成績仍未如理想。民建聯一直認為要更有效減少廢物產生、增加回收的意欲，必須落實「產品環保責任」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透過經濟的誘因，改變市民的意識和習慣。

民建聯原則上支持政府建議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處理膠袋過量使用的問題，我們對於政府的具體建議有以下回應：

1. 我們支持在零售層面直接向領取購物膠袋的消費者徵費，並認為此收費方式，比起在批發層面向商戶收取，更令消費者有切身的感受，強化消費者對環保的意識；
2. 我們理解購物膠袋徵費在香港是新事件，涉及整個零售層面，所以我們支持在一些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先進行第一階段徵收，讓整個社會作適應，同時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訂出第二階段計劃的時間表。
3. 政府預計收取的環保費用最初數年可達二億元，民建聯認為由於環保費並非以一般稅收形式徵收，可考慮不撥作庫房作一般性收入項目，而是撥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作為支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和環境保育之用。原因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直靠政府不定期的注資維持，難以有持續的資源，扶助長時間的環保計劃，故此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膠袋環保費，正好發揮「取於環保，用於環保」的作用，讓基金有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4. 我們認為要在徵費後，將運往堆填區的膠袋數量進一步減少，政府有必要建立完善的膠袋回收系統，讓市民有渠道將收集得來的膠袋回收。
5. 至於執行和監察上，現時第一階段收費計劃只集中一些大型的連鎖店，店舖具規模可應付一定的額外行政開支，所以在實行零售店舖註冊制度和按季提交報告的方式作監管仍是可行的，但一旦落實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更多數目小型零售店入內，此監管方式未必能適合，加重小型零售店的行政困難，因此，政府在檢討前必須考慮此情況，研究更合適的監管方式。另外，政府必須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徵費後，膠袋使用量的監察數據，以便應因數據調整徵費的策略。